

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9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:

- 1.教育部101年10月25日臺訓(一)字第1010196408A 號函辦理。
- 2.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、第14條之相關規定。
- 3.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係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- 4.民國109年8月3日臺教校國部字第1090072127A 函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- 5.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306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,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

氣質,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,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:

- 1.各班穿著制服、運動服或便服應配合學校及各班課程而定,升旗時著校服或運動服。
- 2.季節交替時,各班得視需要穿著長短制服,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- 3.天冷或個人感受,在早上或教室內可加其它大衣。
- 4.遇天冷時,可內外加背心,但仍須加制服外套於外·若寒流來襲,加制服外套仍不夠保暖,得穿著其他保暖衣物於制服外套內外,如:便服外套、帽丁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·
- 5.校隊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,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

裝。

6.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,得向導師報告,作個別處理。

7.穿著之服裝,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:

1.本校無髮禁,頭髮以自然、乾灣為原則。但基於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

上考量,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
2.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3.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,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4.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;非有正常理由,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設置及任務:

1.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7人,其委員如下:(本學委員名單如附件一)

(1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;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(2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3)家長會代表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,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,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2.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(1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2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3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4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:

1.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,消除性別歧視,維護人格尊嚴,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

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
2.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: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,尊重及考量

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,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3.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

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

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,不在此限。」第2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

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,以改善其處境。」

且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6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

議: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

4.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,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

殊需求,給予學生多元選擇,並尊重其抉擇,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,且不得因

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5.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,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,尊重學生身體

自主權及個別差異,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七、本規定經校長核可,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